

正本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葉玉婷

Email: yehyuhting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108100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銷外聘講座交通費，請各單位檢附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5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另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支付款項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同要點第5點規定，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，並記明所列事項。
- 二、按上開規定，核銷外聘講座交通費，應檢附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。如有搭乘飛機或高鐵之事實，亦得本誠信原則，僅檢附收據報支，免檢附飛機或高鐵票根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